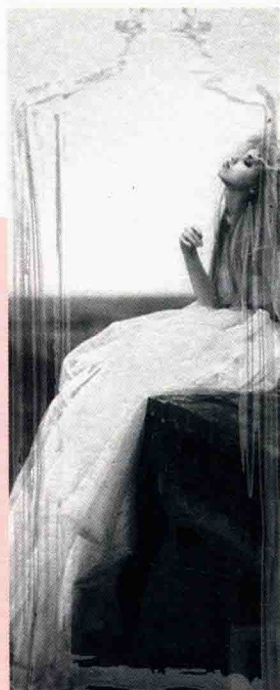


# 钟形罩瓶

*Sylvia Plath*

[美] 西尔维娅·普拉斯 著

黄健人 赵为 译



外国名家文集·  
普拉斯卷

◆ 漓江出版社

# 钟形罩瓶

*Sylvia Plath*

[美] 西尔维娅·普拉斯 著

黄健人 赵为 译



外国名作家文集  
普拉斯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钟形罩瓶 / (美) 普拉斯著; 黄健人, 赵为译. —桂林: 漓江出版社,  
2016.5

ISBN 978-7-5407-7768-5

I. ①钟… II. ①普… ②黄… ③赵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052462号

钟形罩瓶

[美] 西尔维娅·普拉斯 著

黄健人 赵为 译

责任编辑: 孙精精

书籍设计: 石绍康

责任印制: 唐慧群

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

广西桂林市南环路22号 邮政编码: 541002

网址: <http://www.lijiangbook.com>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销售热线: 010—85893190

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[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西大街 邮政编码: 065300]

开本: 880mm×1230mm 1/32

印张: 8.375 字数: 170千字

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 32.0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

[电话: 0316-8836866]

## 命如珍珠的普拉斯（代序）

沈东子

与随心所欲的美国作家相比，英国作家往往更严谨，更牛津，更一本正经。对于这种一本正经，至少有一类美国文人是很不屑的，比如金斯堡、凯鲁亚克那一类，他们更喜欢无拘无束的放荡生活，所以不怎么去伦敦，更愿意往巴黎跑。但美国毕竟曾经是英国的殖民地，要谈论英语文学，英国还是祖师爷，有哪个美国作家敢说，自己没受过乔叟、莎士比亚、斯威夫特的滋润？因此，总有那么一些受过科班教育的美国作家，只要一提到英国文化，脸上就会浮现敬畏和向往，比如西尔维娅·普拉斯（Sylvia Plath, 1932—1963）。

这普拉斯是个大美人，美到什么程度呢？如果举办全球女作家选美，她会被选为文坛上的美国小姐。美貌有时候可以决定一个人的文学地位，尤其是对于女人。莱斯沃斯岛上的萨福，锦江边上的薛涛，俄罗斯的文学月亮茨维塔耶娃，巴黎文化圈的交际花阿娜伊斯·宁，哪个不是貌美如花？若论文学成就，林徽因、陆小曼不及

张爱玲的十分之一，但后人乐于谈论林、陆，原因也是她们漂亮。普拉斯当然不仅仅只有美貌，她还会写诗写小说，写得还相当不错，是个有远大抱负的女作家。

不过有时候太有抱负，活得也很累。她在大学期间最崇拜的文学偶像，是英国诗人狄兰·托马斯（Dylan Thomas，1914—1953）。这人是语言天才，写诗惜字如金，沉迷于对死亡的探究，这一点最合普美人的胃口。电影《星际穿越》里那首诗《不要温和地走进那个良夜》，就是狄兰为其病父所作。她在《小姐》杂志做编辑时，经常向人推荐他。可是接下来发生了一件伤心事：1953年6月，托马斯不但来到纽约，还专程前来拜访该杂志，与各位大编辑共进午餐，可不知什么原因——可能是疏忽，也可能是嫉妒，这么重大的活动，居然没人通知她。

她错过了与偶像相遇的唯一机会，要知道那年普小姐芳龄二十一，正当花样年华，托氏三十九，正值创作旺盛期，假设美人普拉斯与才子托马斯一见钟情，两人的命运会不会因此而改变？还真很难说。偶像的偶也是配偶的偶，女人一定有直觉，何况普是女诗人，女诗人是世上最敏感的女人。她发现自己与托擦肩而过，不甘心，跑去托下榻的切尔西旅馆守候，一守就好几天，可托走了。普拉斯崇拜托马斯，可托马斯并不知道世上有个普拉斯，一位面若梦露的女粉丝。

接下来几礼拜，普拉斯变得行为异常，母亲发现她开始自残，用刀片割自己的大腿，割得鲜血淋漓，可她说一点也不疼。母亲立刻带她去看精神病大夫，并住了进去，在里面接受残酷的电击治疗，

那是当时比较先进的疗法。这边普拉斯在治病，那边托马斯死了，死在纽约。原来三个多月后，托马斯鬼使神差又来纽约了，又住进切尔西，说是举办诗歌朗诵会，但整天泡在附近的白马酒吧酗酒。也不知是不是感应，托氏自上次回英国后，患上严重失忆症，老想再来纽约看看。他想看什么呢，没人确切知道。

11月初的一天傍晚，托马斯喝得酩酊大醉，向旁人夸耀自己喝了十八瓶威士忌，破个人纪录了，回旅馆后即陷入昏睡，几天后去世。狄兰太太凯特琳从英国赶来，看见丈夫遗容一下就失去理智，扬言要杀死接待他的那些美国佬，并真的动手打人，结果被绑起来。她是位舞蹈演员，一生热烈地爱着狄兰，可狄兰不怎么爱她，这是另一个悲惨的故事。普拉斯“痊愈”后，托马斯已不在人世，她独自前往牛津，进入她向往的英国名校深造。

2011年3月，一个叫尼克的男人在阿拉斯加大学悬梁自尽。他是一位海洋生物学家。本人很平凡，没孩子，也没结过婚，但是他的死引起全世界的注意，为什么呢？因为他的父母很不平凡，母亲就是普拉斯。原来普美人到英国后，又爱上一位英国人，这次爱上的特德·休斯（T.Hughes，1930—1998），也是位大诗人。应该说普拉斯的文学成就不及休斯，可名气比休斯响亮，因为普拉斯不但会写诗，还会写小说，她把自己的苦闷全都写进一本小说里，就是这本《钟形罩瓶》。《钟形罩瓶》十几年前由黄健人女士译毕，后译稿遗失，此次请黄女士与女儿赵为合译，母女搭档珠联璧合。

这是一部自传体小说，美丽的女主角埃丝特就是普本人。所谓钟形罩瓶，指的是实验室里一种钟形的玻璃罩瓶，用来保存胚胎之

类的标本，普拉斯的用意很明显，喻指现实生活对灵魂的无形禁锢。世人是明白这一点的，小说的初版封面用的就是这样一幅画：一个年轻女子在玻璃罩瓶中苦闷沉思。埃丝特的情人威拉德是个伪君子，威拉德的不可捉摸，威母的尖刻，自己母亲的哀愁，写作的挫折感，等等，让年轻的埃丝特焦头烂额。

一天母亲来看她，带来一束玫瑰花。“留着给我的葬礼好了。”埃丝特说。“今天是你生日呀。”母亲几乎哭起来了。埃丝特随手把玫瑰扔进了废纸篓。为了摆脱深陷的泥淖，她选择自杀。

小说描写了普拉斯在《小姐》杂志实习时，见到的种种情节故事，再现了杂志社内部各位同事复杂微妙的人际关系，细节之生动令人讶异。据说小说出版后，诸同事颇感尴尬，有的同事为此还离了婚。

小说充满了种种诡异的暗示，但在命运到来之前，人是看不懂那些暗示的。现实生活中的普拉斯，在生下小尼克后，与休斯的婚姻亮起红灯，这期间休斯爱上了犹太女子魏韦尔，普拉斯得悉这个消息，在伦敦公寓开煤气自杀。那时尼克只有一周岁，跟姐姐一道睡在隔壁房间里。原来休斯休斯，就是休掉普拉斯的意思。魏韦尔也并不幸福，六年后先把与休斯生的四岁女儿杀死，随后自我了结，方式也是打开煤气罐。

休斯身边有如此多的人死于非命，自然会引起世人震惊，也引起公愤。他在去世前出版了诗体回忆录《生日信札》，试图为自己做一点辩护，但并未获得普拉斯粉丝们的谅解。普拉斯墓碑上刻有休斯的名字，那名字后来被人凿掉了，刀凿者一定觉得这个英国桂冠

诗人，配不上普拉斯的如海深情。

尼克曾分别出现在父母的诗中，母亲叫他“谷仓里的宝贝”，父亲形容他的眼睛如“湿润的珍珠”，但这一切并不能减轻他幼年丧母的痛苦，他终于还是步妈妈后尘，结束了自己四十六年的忧伤。尼克去世后，媒体争相报道，本意是想多写写尼克，却不料还是被其母亲普拉斯抢了风头。有的人命如珍珠，注定当不了配角，在有她出现的地方，其他人都会黯然失色。



## 目录

001 / / / 命如珍珠的普拉斯 (代序) ⊙ 沈东子

003 / / / / 第一章

016 / / / / 第二章

026 / / / / 第三章

039 / / / / 第四章

051 / / / / 第五章

063 / / / / 第六章

074 / / / / 第七章

087 / / / / 第八章

100 / / / / 第九章

114 / / / / 第十章

129 / / / 第十一章

143 / / / 第十二章

157 / / / 第十三章

173 / / / 第十四章

188 / / / 第十五章

199 / / / 第十六章

208 / / / 第十七章

219 / / / 第十八章

229 / / / 第十九章

242 / / / 第二十章

献给伊丽莎白和大卫



## 第一章

那年夏天非同寻常，闷热难当。那年夏天，他们用电刑处死了卢森堡夫妇<sup>①</sup>，而我，根本不明白自己来纽约干什么。对处决，我一无所知，想到电刑就直犯恶心。然而，整天报纸里读到的都是这件事——每个街角，每个冒着陈腐之气，散发花生味儿的地铁口，总有报纸的头版鼓起眼睛瞪着我。这件事跟我毫无关系，可我忍不住要琢磨电刑——活生生地，沿着你的神经一路烧过去，那是一种什么感觉啊！

我想，人世间没什么比这更惨的了。

纽约已经够惨的。暗夜弥散一股假冒乡村湿气的清新之意，刚到早晨九点便蒸发殆尽，犹如一场美梦的小尾巴。街道两旁，花岗石大厦林立，状若道道峡谷，而那谷底在阳光下热气蒸腾，灰蒙蒙犹如海市蜃楼。汽车车顶被烤得吱吱作响，发出闪光。煤渣般的烟尘，干巴巴扑进我的眼睛，钻下我的喉咙。

电台老在播送卢森堡夫妇的事，办公室里，同事们也议论不休。结果我无法把这夫妻俩从脑海中清除出去。头一回看到尸体之后，

<sup>①</sup> 卢森堡夫妇 (The Rosenbergs)：当时美国麦卡锡主义盛行，朱利叶斯·卢森堡夫妇被指控为苏联盗窃原子弹机密。1953年遭逮捕，同年被美国最高法院判决执行电椅死刑。

我也是如此。接连数星期，那具尸体的脑袋——准确地说，是那脑袋的残余部分——总漂浮在早餐煎蛋和火腿的后头，在巴迪·威拉德的脸后头，让我目睹那尸体就怪他。不久，我便觉得自己身上牵着条绳子，绳上系着那具尸体的脑袋，活像个黑黢黢、没鼻子的气球，散发着一股醋酸味儿。

我知道那个夏天自己不对劲。因为满脑子都在琢磨卢森堡那一对儿，琢磨自己当时该有多傻，才会买那么多价格昂贵，穿起来却难受的衣裳。这些衣裳挂在我的衣橱里，活像一条条死鱼。我悔恨交加，自己欢欢喜喜在大学里一点一点积攒起来的小成功，怎么就在麦迪孙大街两侧一溜儿的大理石和厚玻璃墙外，滋滋地烧成了一场空！

照常理，我本该兴高采烈地享受这段时光。

照常理，我正被全美成千上万跟我一样的大学女生们妒忌眼红。她们满心只想跟我一样，在午餐时间去布鲁明戴尔百货<sup>①</sup>买一双7码的黑漆皮鞋，再搭配一条黑漆皮带、一只黑漆皮包，在纽约城里四处招摇。我们十二个人实习的杂志刊登了我的照片——照片上，我嚼着马蒂尼鸡尾酒，上身是件袒胸露臂的银线仿缎紧身衣，下身是条蓬松犹如大团白云的白纱裙，站在什么星光大厅<sup>②</sup>，被好几个无名小伙围在中间。他们都长着典型骨感的美国脸，或被雇用，或被借来，专为参加拍摄——谁看到这照片，都会以为我正心花怒放。

① 布鲁明戴尔百货 (Bloomingdale's): 纽约布鲁明戴尔百货商场，成立于1861年，是一家声名显赫的高级商场。

② 星光大厅 (Starlight Roof): 此处当指纽约市华尔道夫酒店顶楼的大舞会厅，自1931年开放以来，一直是纽约最宽敞豪华的舞厅。

瞧瞧这个国家发生的奇迹吧，人家会说。一个穷丫头，偏远乡下生活十九年，穷得连本杂志都买不起。可倏忽之间，荣获奖学金念大学，这儿得个奖，那儿得个奖，终于有一天，居然玩转了纽约城，仿佛这座城市就是她的私人座驾似的。

其实，我什么都没玩转，连自己都玩不转了。只知闷头从酒店去上班，再赶着去参加聚会。从聚会回到酒店，再去上班，麻木往复，好似一辆无轨电车。我本该跟多数其他女孩子一样欢天喜地，可就是兴奋不起来。我内心死寂空虚，如同龙卷风的风眼，四周喧嚣迭起，而我无可奈何，死气沉沉跟着转。

我们一共十二个人，都住在这家酒店里。

我们都在一家时尚杂志举办的征文大赛中获奖。我们撰写散文、短篇小说、诗歌与时尚广告参赛。作为奖品，人家给了我们在纽约实习一个月的机会，包揽了所有开销，还提供一堆又一堆的免费福利，比如芭蕾舞演出的门票啦，时装秀的入场券啦，在一家昂贵的明星发廊里做头发啦，还安排我们与自己心仪行业里的知名人士见面，还指点我们如何根据肤色来打扮自己。

他们当时派送的彩妆盒，我至今还留着。这一盒专为褐色眼睛、褐色头发的人设计：一支方形的褐色睫毛膏，小小的刷头；圆圆的一小块蓝色眼影，刚够指尖轻轻一蘸；还有从粉到红的三色唇膏，都排在小小的镀金盒子里，盒子内侧还有镜子。我还留着一个白色塑料的墨镜盒，上面缀满彩色的贝壳、亮片和一个绿色的塑料海星。

我们收到的礼物堆积如山，只因为这是给生产公司免费打广告。我意识到了这点，但也没什么好愤世嫉俗的。天上掉下这么多不要钱的礼物，手舞足蹈还来不及呢。后来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我把它们都珍藏起来。再后来，病好了，我又把它们拿出来，至今屋子里还四处摆着。我偶尔也还用用那些口红，上周还把墨镜盒上的塑料海星剪了下来给孩子玩。

是的，我们一共十二个人，都住在酒店里。住在同一侧翼、同一层上的单人间里，一间挨一间，让人联想到大学的宿舍。这不是一家真正意义上的酒店——真正的酒店，应该是不分男女混住同一层。

这家酒店叫“亚马孙”，只接待女宾。其中多数是年龄跟我不相上下的女孩子，她们的父母财大气粗，却担心女儿会受男人的诱骗，就把她们送到这儿来。这些姑娘要么在凯蒂·吉布斯学院那种时髦高级的秘书学校上学，进课堂还得戴帽子、穿丝袜和戴手套；要么就刚从凯蒂·吉布斯学院那种地方毕业，给公司总裁们当秘书，在纽约无所事事混日子，伺机以待，好嫁个飞黄腾达的男人。

我觉得这些姑娘们个个百无聊赖。我看到她们在露台上，边打呵欠边涂指甲油，努力保持在百慕大度假时皮肤晒出的小麦色，似乎对一切都腻味透顶。我跟她们中的一个闲聊过，她口口声声自己腻味游艇，腻味乘飞机到处飞，腻味圣诞假期去瑞士滑雪，也腻味了巴西的男人们。

这样的女孩子至今让我恶心。我说不出地嫉妒她们。活了十九年，除了这次来纽约，我还从未踏出过新英格兰一步。人生中的第一个大好机会，我却坐着干等，任它像流水般穿过我的指缝。

我想，众多烦心事里，多琳得算一宗。

我从没结交过多琳这样的姑娘。她来自南部的一所专门培养社交名媛的大学，一头淡金色的蓬松长发，宛若一团棉花糖，萦绕着她的脑袋。一对蓝眼睛犹如透明的玛瑙，坚硬明亮，坚不可摧。而嘴边永远挂着一丝冷笑。我说的可不是那种尖酸的冷笑，而是一种开心的冷笑，难以捉摸，仿佛她身边的一干人等，个个笨头笨脑，只要她乐意，随时可以拿人家寻开心。

多琳一眼就把我挑了出来。她让我感觉自己比其他人聪明得多，而她的确幽默机灵。开会时她总坐在我旁边，到访的名人滔滔不绝时，她就悄悄压低嗓门，俏皮话、挖苦话，接二连三。

她说她的学校特别看重穿衣打扮，所有女生都专门挑选和连衣裙一样的料子来定做手袋，这样，每换一身行头，就都有合适的包包来配。这类细节让我大为震撼。从这里，我窥见了从不间断的奇妙精致的奢靡生活，这份奢靡，磁石一般吸引着我。

多琳只为了一件事对我恶语相向：我太舍得下苦功，总在期限前交稿子。

“这有什么好拼死拼活的？”多琳懒洋洋地躺在我的床上，她身披一件浅粉色的丝绸晨衣，用小砂锉打磨着自己被香烟熏黄了的长手指甲，而我正忙着打印一篇对一位畅销小说家的访谈稿。

这是我的另一宗烦心事——我们其他人都只穿浆过的棉布夏季睡裙、絮棉的家居便服，或者也能当泳装罩衣穿的厚绒布长袍。可是多琳，总穿着半透明的尼龙和蕾丝长睡裙，披着裸色的晨衣，晨衣还起静电，包裹着她的身体。她散发着一种难以名状、略带汗味的



气息，让我联想起被撕下来揉碎后，香蕨木扇形叶子在指尖的留香。

“你晓得的，老杰伊·茜才不在乎你那稿子是明天交还是周一交呢。”多琳点起一支烟，缓缓翕动着鼻孔，烟雾弥漫，遮蔽了她的眼睛。“杰伊·茜丑得简直像犯罪。”多琳冷冰冰地说，“她那老丈夫靠近她之前，肯定先得把灯都给关了，不然绝对要吐。”

杰伊·茜是我老板，无论多琳如何贬损，我还是很喜欢她。杰伊跟那些贴着假睫毛，珠光宝气，招摇虚伪的时尚杂志编辑不同，她有真本事，脑筋灵光，长得虽不中看，却无伤大雅。她懂得好几种语言，认识圈子里每一位作家高手。

我试图想象杰伊·茜脱下刻板的套装，摘下午餐会必戴的帽子，光着身子和她肥胖的老公同床共枕的模样，可实在想不出。每逢想象男女同床的情景，我就彻底傻掉。

杰伊·茜想给我指点，认识的每一个老太太都想给我指点，但我突然觉得，她们没啥好指点我的。我把罩子合上打字机，“啪”的一声关上。

多琳咧嘴一笑：“真是聪明姑娘。”

有人敲门。

“谁啊？”我懒得起身开门。

“是我，贝特西。你去不去酒会？”

“大概去吧。”我还是没开门。

他们直接把贝特西拉到了纽约，从乡土气息十足的堪萨斯州。她，还有她那把晃荡过来晃荡过去的金发马尾辫，以及那张甜美的大众情人脸。我记得有一次，我和她被一个下巴刮得发青的电视制